

# 臺大公共衛生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01.10.18.

出席：鍾國彪、鄭守夏、蔡詩偉、簡國龍、金傳春、丁志音、林靖愉、林先和 老師  
系學會會長張乃介同學

請假：黃耀輝、陳志傑、楊銘欽 老師

列席：公衛學院學生會代表張佳婷同學

服務隊隊長薛牧融同學、公衛營總務許芙瓊同學

郭年真老師、詹雅婷助教、陳筱蕙小姐、張慧如技士

公共衛生實習海報展得獎同學：辜鉅璋、戴宜庭、褚霈貞、葉暉

會議主席：蕭朱杏主任

時間：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用餐（12：30 正式會議）

地點：公共衛生學院大樓拱北講堂

記錄：張慧如技士

## 壹、確認上次系務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 頒獎：公共衛生實習成果海報展優選及佳作。得獎海報也在今年台灣公共衛生學會年會中展出。

優選(1 件)：

1. 海報主題：我在氣象局教貝氏統計，實習同學：辜鉅璋，指導老師：蕭朱杏老師。

佳作(3 件)：

1. 海報主題：愛滋套得住，實習同學：戴宜庭、張佳婷，指導老師：丁志音老師
2. 海報主題：你鹽之有誤了嗎？--國人鈉攝取現況暨大專生低鈉衛教推廣企劃，實習同學：褚霈貞，指導老師：季瑋珠老師、簡國龍老師、李永凌老師
3. 海報主題：珊瑚也需要擦防曬乳嗎？-- 暴露奈米氧化鋅對珊瑚的影響，實習同學：鍾宇筑、葉暉，指導老師：林靖愉老師

## 貳、報告事項：

一、試務：

二、教務：

1. 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
2. 增列 101 學年度公共衛生專題研究申請情形(附件 1)。

三、學務：

3. 本(101)年度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本系報名同學 30 人，通過測驗 23 人，本系大四葉暉同學得到臺大最高分。

#### 四、財務：

4. 公共衛生系學會 101 年度經費(附件 2)。
5. 公共衛生工作服務隊 101 年度經費(附件 3)。
6. 國際衛生種子培訓營 101 年度經費(附件 4)。

#### 五、人事：

7. 請各學群協助推選本系各項事務擔任之教師(附件 5)。

#### 六、各項委員會：

8. 101 學年度第 1 次獎學金審查會議結果：大四吳文馨同學(俞國華先生獎學金)；大三洪曉儀同學(臺大校友會「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大四褚霈貞同學、大四伍捷瑩同學、大四張佳婷同學(陳拱北預防醫學基金會獎學金)、吳新英教授清寒獎學金缺額，繼續公告。

#### 七、行政事務：

9. 系慶工作進度報告：紀念品已進行開賣，系慶電子報也進入第四報。當天還有與台灣公共衛生學會宣傳公衛師法活動。
10. 臺大公共衛生校友會：由蔡詩偉老師、陳郁婷同學承辦，已組織籌備委員會，也辦理過二次籌備會議。

#### 參、討論事項：

1. 本系公共衛生(校外)實習檢討，可由 1-2 位老師帶領全班(一屆)同學，請討論(金傳春老師提案)。

說明校外實習相關變革：

- (1) 校外實習由全系專任教師分領域前往實習單位訪視。並於開學辦理口頭報告。每年學生選擇實習單位，可以先由歷年單位選擇。
- (2) 8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中，確定由本系專任教師于明暉主要處理校內外實習事務。
- (3) 8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中及 8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校外實習評分標準。評分方式：同一實習單位之同學一同報告，其口頭報告成績相同。該科成績為：實習單位評分×40%+口頭報告成績×20%+實習書面報告成績×40%
- (4) 8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紀錄中決議大三學生暑期校外實習由系上購買意外保險案，為學生購買學童團體傷害保險，經費由本系教學訓輔科目下支應。
- (5) 8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將實習單位做分類簡表，給學生做為參考，老師們

若有適當實習單位，可以告知系辦，增加學生之選擇。

- (6) 8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中，決議所有實習計畫書均需影印一份給導師，以做到對同學之指導與督促。有關實習學分時數之分配，若二階段導師能做到實習所有過程之參予（實習單位選擇之指導、實習時前往探視同學、實習口頭報告之參予、實習報告之批改等），也應可分配到實習時數（教師授課時數）。
- (7) 9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中，有關校外實習的單位建議如下：
  - A. 醫院之幕僚研究部門（如企畫室）
  - B. 傳播媒體（如報社）
  - C. CRO（如 I-stat、建亞、精鼎、佳生等）
  - D. NPO（如基金會、財團法人等）
  - E. 生技公司（如台醫、賽亞、育成等）
  - F. 政府單位（如環保局、衛生局、健保局等）
  - G. 園區（含有規模的 industry）
- (8) 9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中決議：若學生選擇的單位是在學系所列之單位表中的，不用報備；如果是單位表外的，需系主任同意後才發文。
- (9) 9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中陳秀熙主任提議今後每年度皆將擇期邀請校外實習單位人員至本系進行座談餐會。
- (10) 9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本系學生成立實習改革小組，要求將校外實習變成選修。因考量校外實習對學生是進入職場以及認識實務非常重要，所以決議不通過該項提案，本系校外實習仍維持必修。  
此次【參與授課人數增加】為主要改革：開課教師由專責教師（主要開課教師及合開者）處理實習事宜，包括實習單位之提供、聯繫、訪視及批改學生校外實習週誌及報告。實際負責學生校外實習聯絡並參與訪視及批改學生校外實習週誌及報告之教師方予以登記教學時數。
- (11) 9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校外實習執行方式定案。並將方案公告給全院教師，以協助校外實習有關事項，並在二月底前完成單位調查。
- (12) 9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中決議：校外實習方式與以往有相當大的修改，需請各位老師親自與實習單位洽談所有細節，以及安排學生前往實習並訪視二次（含）以上，實習後之口頭報告參與及書面報告評分。完成以上事宜，才能獲得 4 學分的授課時數。
- (13) 94 學年度起開始有海外實習之進行。
- (14) 9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中，完成校外實習手冊初稿。也歷經多次討論及修訂。校外實習規範均依照實習手冊辦理。
- (15) 97 學年度起校外實習口頭報告改成實習海報展。也舉辦實習說明會，制訂公共

衛生精神誓詞等。

(16)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擔任實習指導之教師，認可之授課時數由原先之 4 小時改成 2 小時。

(17) 9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進行本系實習制度的檢討決議：

- i. 未來每位學生均需繳交實習計畫書，並於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繳交完畢。未於規定期限前繳交者延至次年實習。
- ii. 未來老師推薦單位需在截止日期前先與實習單位聯繫並確認，未經聯繫確認之單位將不納入實習單位公告清單。
- iii. 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未能前往訪視者，次年將不得指導實習。
- iv. 以上相關文字與建議事項，請修訂本系實習手冊。

(18)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全球衛生實習論文」任課教師應核計之授課時數比照「公共衛生實習」(4 學分)課程，核予任課教師 2 小時授課時數。

決議：

- (1) 加強通知全院教師有關實習事務的工作，包括多寄幾次電子郵件、用紙本通知老師、將實習規範用紙本方式給老師詳閱。
- (2) 提醒老師們，在接受學生實習前可以與同學進行深入訪談，以確定學生與實習目標的契合或調整。
- (3) 進行與實習單位的座談，除感謝實習單位的協助，也讓實習單位了解本系學生實習的目標與需求。
- (4) 實習結束後，可對學生發出問卷，以了解未來是否繼續推薦學弟妹前往實習，或注意事項。

附帶決議：

- (1) 實習同學或實習指導老師可以針對學生實習有興趣的題目，未來也可以繼續做為專題研究的主題。
- (2) 本系未來可以對外多宣傳公共衛生專長的部分，以期讓大眾了解本系學生可發揮的能力為何。